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十一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北京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十一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目 录

第八十一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第八十一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8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丁晓杰董事长

主要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介绍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宣读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与会股东发言

三、投票表决

（一）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表决

（二）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三）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四）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五）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结果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等签署法律文件，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投票细则

1.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得出后将与网络表决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2.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5.本次股东大会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请详见2018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临2018-053号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7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152,426.0442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5,187.8595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并由董事会后续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426.04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187.859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426.044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426.0442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187.85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187.8595万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